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的议案》	1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1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18年6月21日13:30-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一楼B109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高炎康先生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议案

三、审议、表决

1. 对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2. 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股东大会共五个议案，1-5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1-5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

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对以下事项进行重要调整：

(1) 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 16,000,000 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07%。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87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安徽朗迪	8,075	8,075
2	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朗迪环境	12,234	12,234
3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	绵阳朗迪	9,144	9,144
4	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	朗迪机电	5,018	5,01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朗迪集团	4,400	4,400
合计			38,871	38,871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3)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延长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原广东朗迪“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预计实施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差异较大，经过公司慎重考虑，该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同时，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方案修订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54,341 万元减少至 38,871 万元。

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与公司预期发行价格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进行了调整。发行股数由原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调整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7%。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9,472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4,736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788.80 万股。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除权（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	------	--------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新增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重大调整的概括性表述； 3、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4、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更新了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四、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删除“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广东朗迪）”； 2、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内容； 3、对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部分内容调整及数据更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更新了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公司本次发行对 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 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 收益的影响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上限； 2、更新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原为 预测数）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并 重新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 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二）公司从事募投项 目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关于专利数量的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进行了相关的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用途进行了相关调整，同时重新对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3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有关股票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认购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重大合同等；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